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尚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 4 月 22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现就本人任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陈尚前	2	1	1	0	0	否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总工程师薛枫薪酬的议案》持弃权意见，理由为：基于总工程师的角色定位和该职位对公司过往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价值考虑，本人暂无法准确判断大幅调降该岗位薪酬的合理性，故投弃权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列席
陈尚前	1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1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则，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尚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